

# 枣庄市城市管理局文件

枣城管〔2018〕52号

## 关于印发《全市城管系统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城管局（住建局、环卫局），枣庄高新区建设局、城管局，市市政园林管理局、市执法支队，局机关各科室：

按照市委、市政府的工作要求，为推进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，经研究印发《全市城管系统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实施方案》。请按照要求，抓好落实。

附件：《全市城管系统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实施方案》



# 全市城管系统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 实施方案

为推进我市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，按照《枣庄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实施方案》要求，结合城管系统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党的十九大和历次全会精神为指导，坚持“市局统筹、属地负责、协调联动、分类推进”的原则，认真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决策部署，以创造优美城市环境、维护优良城市秩序为主要内容，以提升城市文明程度、提高城市管理水平为目标，改善人居环境，提升城市品位，使城区面貌发生明显变化，圆满完成承担的各项创建任务。

## 二、组织领导

为加强全市城管系统创建工作组织领导，成立枣庄市城市管理系统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领导小组，对创建工作统一指挥、综合协调。

组 长：颜景焱 市城管局副局长

副组长：盖 云 市城管局副局长、市市政园林管理局局长

王再海 市城管局副局长

赵 云 市城管局副局长、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监察支队支队长

孙士伟 市城管局副局长  
李百均 市城管局副调研员  
孙传标 市城管局副县级干部  
成 员：姜广涛 滕州市城管局局长  
白连刚 薛城区城管局局长  
王建军 山亭区城管局副局长  
秦 凌 市中区城管局局长  
王思全 峰城区城管局局长  
王 勇 台儿庄区城管局局长  
陈秀春 高新区城管局局长  
胡桂云 滕州市环卫处主任  
李永强 薛城区环卫处主任  
张 雷 山亭区环卫处主任  
周 强 市中区环卫局局长  
宋均山 峰城区环卫局局长  
葛洪海 台儿庄区环卫处主任  
杨 亮 高新区环卫处主任  
毛红雨 滕州市市政工程处主任  
王士民 薛城区市政管理处主任  
王存仁 新城市政园林处主任  
罗 永 山亭区市政管理所主任  
宋芳利 市中区市政工程管理处主任  
朱玉璨 峰城区市政园林管理处主任

郑均健 台儿庄区市政工程管理处主任  
杨 坤 高新区市政园林处主任  
李 明 滕州市园林管理处书记  
袁 浩 薛城区园林管理处主任  
孙彦生 山亭区园林绿化工程管理处主任  
秦昭鹏 市中区园林管理处主任  
杨 明 台儿庄区园林管理处主任  
郭爱军 市市政园林局副局长  
贾继勇 市市政园林局副局长  
张传民 市市政园林局副局长  
王宏春 市城管执法监察支队副支队长  
沈 非 市城管局办公室主任  
张 宇 市城管局执法监督科科长  
赵 建 市城管局投诉受理中心主任  
李 允 市城管局市容环卫科科长  
车彦涛 市城管执法监察支队一大队主任科员  
姬小玉 市城管局市容环卫科副科长  
张慧清 市城管局机关党委副书记  
崔 杰 市城管执法监察支队二大队副大队长  
张宪宝 市城管局市容环卫科科员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孙士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张传民、李允、车彦涛任办公室副主任，办公室设在市城管局市容环卫科，具体负责创建工作的组织实施。

### 三、责任分工

按照全市创建责任清单，根据枣庄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部署及市城管局工作安排，各区（市）城市管理局、环卫局（处），市政工程、园林绿化等部门按照各自工作职责承担各自具体创建任务。市城管局具体责任分工详见附件1。

### 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充分认识创建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，增强创建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。为加强组织领导，各区城管系统要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，实行一把手亲自抓、分管领导靠上抓，多措并举，狠抓落实，确保本系统创建工作高效推进，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细化目标责任。按照创建标准和创建任务分工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细化分解目标任务，明确工作标准和完成时限，落实责任分工，切实把创建目标责任落实到具体人员，做到一级抓一级、件件有人抓、事事有人管。定期召开工作会议，听取工作进展情况，协调解决存在的主要问题，安排部署下步工作。建立创建信息报告制度，及时反映城管系统创建进度和突击整治活动情况。

（三）突出重点难点。要搞好工作规划，有计划、有步骤地逐阶段抓好落实。开展集中整治活动，重点解决突出问题，下大气力解决好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困难问题，实现城区市容环境秩序显著改善，群众生活质量明显提高。

(四) 严格目标考核。做好创建工作资料档案和数据的整理归档工作，每阶段有计划、有总结，全面真实反映创建工作全过程。局领导小组将采取例行检查与不定期抽查、资料检查与现场考核相结合的方式，对创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跟踪督查和考核评比，对完成任务好、工作成效大的给予表彰奖励；对工作不力、严重影响系统创建工作的进行通报批评。

- 附件：1. 市城管局 2018 年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共性任务  
    责任清单
2. 市城管局 2018 年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个性任务  
    责任清单
3. 主要指标解释
4. 材料报送要求